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8,624,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689,987.84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 认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